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a)	3,012	42,239
銷售成本		(4,982)	(39,538)
(毛損)/毛利		(1,970)	2,701
其他收入	5(b)	1,465	2,0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431)	(7,268)
行政支出		(39,889)	(60,4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2,451)
礦產資產減值		(284,752)	(170,63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516	(1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	(6,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16,360)	(4,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295)	(36,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1,600)	(35,277)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1,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12)
融資費用	6	(397)	(77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74,029)	(326,951)
所得稅抵免	8	<u>121</u>	<u>122</u>
年度虧損		<u>(373,908)</u>	<u>(326,82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9,966)	(75,188)
– 有關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u>1,50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462)</u>	<u>(75,18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82,370)</u></u>	<u><u>(402,017)</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2,028)	(319,337)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880)</u>	<u>(7,492)</u>
		<u><u>(373,908)</u></u>	<u><u>(326,829)</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518)	(397,32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852)</u>	<u>(4,689)</u>
		<u><u>(382,370)</u></u>	<u><u>(402,017)</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u>(1.93)</u></u>	<u><u>(1.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75	30,402
在建工程		28,149	26,703
使用權資產		13,654	18,281
礦產資產	11	845,000	1,139,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其他無形資產	12	1,778	3,6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
預付款項		11,343	11,4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7,099	1,229,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3,708	16,097
貿易應收賬款	13	5,814	13,447
合約資產		197	12,7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65	38,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0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04	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49,888	121,679
資產總額		976,987	1,351,16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672	7,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877	66,736
合約負債		27,841	27,729
股東貸款		11,577	12,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9,892
租賃負債		2,281	4,648
流動負債總額		120,248	128,490
流動負債淨額		(70,360)	(6,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739	1,222,6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02	4,166
租賃負債		–	2,213
可換股票據		4,8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12	6,379
負債總額		129,060	134,869
資產淨值		847,927	1,216,299
權益			
股本	15	9,998	92,796
儲備		862,620	1,15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618	1,246,2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691)	(29,914)
權益總額		847,927	1,216,29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2. 會計政策變動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373,90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0,36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法院裁決，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有關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及支付相關損害賠償人民幣5,500,000元，合共約40,000,000港元。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並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早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結欠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2,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及履行其於現金流預測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

- 成功獲得額外新的融資來源以支持其營運；及
- 就不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貸款而言，股東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這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012</u>	<u>42,239</u>	<u>-</u>	<u>-</u>	<u>-</u>	<u>-</u>	<u>3,012</u>	<u>42,239</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3,754)</u>	<u>(47,149)</u>	<u>(285,298)</u>	<u>(185,133)</u>	<u>(25)</u>	<u>(79)</u>	<u>(319,077)</u>	<u>(232,361)</u>
利息收入	412	549	-	-	-	-	412	5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4	5
利息收入總額							<u>416</u>	<u>5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674)</u>	<u>-</u>	<u>-</u>	<u>-</u>	<u>-</u>	<u>-</u>	<u>(2,674)</u>	<u>-</u>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58)</u>	<u>-</u>	<u>-</u>	<u>-</u>	<u>-</u>	<u>-</u>	<u>(58)</u>	<u>-</u>
折舊	(3,005)	(6,078)	(53)	(8,494)	-	-	(3,058)	(14,572)
未分配折舊開支							<u>(1,725)</u>	<u>(2,489)</u>
折舊總額							<u>(4,783)</u>	<u>(17,061)</u>
攤銷	<u>(1,838)</u>	<u>(1,857)</u>	<u>-</u>	<u>-</u>	<u>-</u>	<u>-</u>	<u>(1,838)</u>	<u>(1,857)</u>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u>(7,584)</u>	<u>(5,173)</u>	<u>-</u>	<u>-</u>	<u>-</u>	<u>-</u>	<u>(7,584)</u>	<u>(5,173)</u>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u>516</u>	<u>(126)</u>	<u>-</u>	<u>-</u>	<u>-</u>	<u>-</u>	<u>516</u>	<u>(12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撇銷，淨額	<u>(16,360)</u>	<u>(4,370)</u>	<u>-</u>	<u>-</u>	<u>-</u>	<u>-</u>	<u>(16,360)</u>	<u>(4,370)</u>
存貨撇減	<u>(2,055)</u>	<u>(6,879)</u>	<u>-</u>	<u>-</u>	<u>-</u>	<u>-</u>	<u>(2,055)</u>	<u>(6,879)</u>
礦產資產減值	<u>-</u>	<u>-</u>	<u>(284,752)</u>	<u>(170,631)</u>	<u>-</u>	<u>-</u>	<u>(284,752)</u>	<u>(170,631)</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u>-</u>	<u>(2,451)</u>	<u>-</u>	<u>-</u>	<u>-</u>	<u>-</u>	<u>-</u>	<u>(2,451)</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u>-</u>	<u>(6,097)</u>	<u>-</u>	<u>-</u>	<u>-</u>	<u>-</u>	<u>-</u>	<u>(6,097)</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412)</u>	<u>-</u>	<u>-</u>	<u>-</u>	<u>-</u>	<u>-</u>	<u>(41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1,378</u>	<u>149,413</u>	<u>870,273</u>	<u>1,164,780</u>	<u>7</u>	<u>3</u>	<u>971,658</u>	<u>1,314,196</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	3,240	1,730	-	-	-	1,744	3,24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4,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44</u>	<u>8,00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0,207)</u>	<u>(107,309)</u>	<u>(6,613)</u>	<u>(6,740)</u>	<u>(204)</u>	<u>(204)</u>	<u>(107,024)</u>	<u>(114,253)</u>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3,012</u>	<u>42,2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9,077)	(232,3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9	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1,895)	(72,060)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1,85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33,069)	(20,157)
融資費用	<u>(397)</u>	<u>(778)</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74,029)</u>	<u>(326,95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71,658	1,314,1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29</u>	<u>36,972</u>
綜合資產總額	<u>976,987</u>	<u>1,351,1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7,024	114,2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036</u>	<u>20,616</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060</u>	<u>134,869</u>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現金及銀行結存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6,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8,000港元)以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2,3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1,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618	—	927,099	1,229,489
菲律賓	276	—	—	—
泰國	118	—	—	—
墨西哥	—	42,239	—	—
總計	<u>3,012</u>	<u>42,239</u>	<u>927,099</u>	<u>1,229,48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客戶A	不適用*	42,239
客戶B	<u>2,618</u>	<u>不適用*</u>

*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不超過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3,012</u>	<u>42,239</u>

附註： 來自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c)披露。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租賃終止之收益	68	—
政府補助(附註)	32	275
匯兌收益，淨額	346	—
雜項收入	510	1,197
利息收入	416	554
	<u>1,465</u>	<u>2,026</u>

附註：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	267
可換股票據利息	134	—
其他借貸利息	123	307
租賃負債利息	111	204
	<u>397</u>	<u>77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1,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838	1,8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982	39,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6	5,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7	11,9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6)	5,6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2,45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516)	126
礦產資產減值(附註11)	284,752	170,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16,360	4,370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1,8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	6,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634	763
董事酬金	6,013	6,47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777	12,000
—其他福利	186	289
—退休金供款	468	583
	8,431	12,87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3,000港元)及有關存貨撇減的2,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79,000港元)。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1)	(122)
所得稅抵免	(121)	(122)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未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2,028)	(319,337)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648,401	185,593,5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15(iv))。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已重列。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72,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3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93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1.72港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71,636
匯兌調整	(133,7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37,885
匯兌調整	(25,8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011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91,636
減值虧損	170,631
匯兌調整	(63,3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885
減值虧損	284,752
匯兌調整	(16,6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7,011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000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000
--------------	------------------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營運。

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一旦獲得足夠土地，則可按計劃建造加工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購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即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

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地方當局已發出兩份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通知，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接獲其中一份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撤回。詳情載於「業務回顧」。本集團正就取得約100,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採礦業務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開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承建商(「廣西承建商」)申請的保全令，賬面值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9,000,000港元)的採礦權已被凍結及封存。詳情載於「業務回顧」。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礦產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涵蓋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六年，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首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34%(二零二四年：2.54%)推算，其不超過十五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同比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81元	人民幣752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1.92%	12.5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7.58%	18.41%
除稅後貼現率	23.08%	23.91%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34%	2.54%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1%	1.38%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業務之相關數據及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而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該等業務於其經濟使用壽命內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9,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1,12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9,6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84,7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31,000港元)。

12.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671	21,653	56,324
匯兌調整	(2,077)	(1,126)	(3,2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20,527	53,121
匯兌調整	(402)	(218)	(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2	20,309	52,50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671	15,871	50,542
年度支出	—	1,857	1,857
匯兌調整	(2,077)	(840)	(2,9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94	16,888	49,482
年度支出	—	1,838	1,838
匯兌調整	(402)	(195)	(5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2	18,531	50,7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78	1,7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9	3,639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已於過往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從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以下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土地的經調整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307 港元	320 港元
樓宇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814 港元	1,879 港元
	<u>至 2,907 港元</u>	<u>至 3,004 港元</u>

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其採納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構成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由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32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3,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46,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6,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1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1,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9,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沒有減值（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519	39,374
減：累計減值虧損	(28,705)	(25,92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5,814</u>	<u>13,447</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u>5,814</u>	<u>13,447</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6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49,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5	—
31至90日	1	1
91至180日	—	10
181至365日	—	1
一年以上	<u>5,606</u>	<u>7,196</u>
	<u>5,672</u>	<u>7,208</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資本重組(附註(ii))	45,000,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附註(i))	-	-	(45,000,000,000)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附註(iv))	(40,000,000,000)	-	-	-
於年末	<u>1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27,967,897	92,796	9,279,678,975	92,796
資本重組(附註(ii))	-	(83,517)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i))	25,577,651	256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46,350,000	463	-	-
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附註(i))	-	-	(8,351,711,078)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附註(iv))	(799,916,439)	-	-	-
於年末	<u>199,979,109</u>	<u>9,998</u>	<u>927,967,897</u>	<u>92,79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1港元(「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為927,967,897股。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資本重組，(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因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83,517,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本公司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95港元。本公司共收到25,577,6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至於餘下未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訂立配售協議讓承配人認購餘下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35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1,927,65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33,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8,000港元。本公司增加股本約7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79,000港元(已扣除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05港元(「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由999,895,5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99,979,1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少數承配人配售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會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為18,559,357股(於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兩個年度內均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調整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已 沒收/失效	年內調整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股份合併 後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34,000,000	(30,600,000)	3,400,000	(3,400,000)	-	-	11.5港元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61,100,000	(234,990,000)	26,110,000	-	(21,232,308)	4,877,692	3.0港元	16.0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0	(233,100,000)	25,900,000	(9,000,000)	(13,742,858)	3,157,142	1.3港元	6.59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0	(333,000,000)	37,000,000	(9,130,769)	(22,769,231)	5,100,000	0.38港元	2.0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0</u>	<u>(831,690,000)</u>	<u>92,410,000</u>	<u>(21,530,769)</u>	<u>(57,744,397)</u>	<u>13,134,834</u>				

由於根據供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77年(二零二四年：5.95年)。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43港元(經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二零二四年：1.8港元(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調整後))。

13,134,834份(經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後)(二零二四年：92,410,000份(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調整後))購股權於年末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及重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規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授出股份獎勵。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9	18,943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7	3,673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162	17,346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9	779
	<u>38,837</u>	<u>40,741</u>

18. 關連方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重要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據，作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73,90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0,360,000港元。誠如附註47(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法院裁決， 貴集團須退還建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已收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相關損害賠償金人民幣5,500,000元，合共約40,000,000港元。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時，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16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根據董事的評估，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主要取決於附註3(b)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如期成功實施。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並無獲就有關潛在投資者、建議配售價及規模，以及股份配售的時間及金額，提供可令我們評估成功可能性是否合理的詳情。此外，我們未能從管理層獲取足夠資料令我們評估股東的財務可行性，從而令彼等能作出承諾，不要求 貴集團早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應付彼等的12,000,000港元。

由於我們工作範圍受到上述限制，且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憑證，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得以順利實施，因此，我無法取得充足的適當憑證，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00,000港元)。毛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2,700,000港元)。除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存貨撇減虧損外，毛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2.6%(二零二四年：28.0%)。年內電動車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海外銷售訂單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373,9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326,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減少至約2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93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1.72港元(經重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香港的電動公共交通轉型。在香港，我們已成功將以下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商品化：

1. 12米電動巴士

該12米電動巴士乃專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計，具有超低地台，便於乘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份金額約為5,300,000港元的單位訂單尚待交付，惟須待客戶(一個非政府機構)完成新車輛牌照申請後，方可作實。這是繼早前成功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的新訂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中交付時確認來自此合約的收益。

2. APEX MINI

由快速充電電池供電並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的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APEX-MINI」)已於二零二零年末推出，其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

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本集團收到一個非政府機構的1,600,000港元訂單，訂購一台APEX MINI單位。然而，雙方同意終止合約，以配合與不斷發展的領域規定保持一致的經修訂技術規格。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一項試用訂單，向本地一間綠色小巴營運者交付首台APEX MINI。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1,900,000港元。

3. 電動流動指揮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獲得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EMCU」）約9,000,000港元的合約。這台EMCU配備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及422千瓦時的充沛電池容量。此外，還設有大容量不間斷供電系統，以維持無線通訊及電子調度系統，並配備發電機及公共電源連接裝置，確保系統於任何情況下不間斷運作。近期與消防處討論後，目前預計EMCU將於二零二六年初交付。

除上述訂單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行業內主要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領先的巴士製造商聯合向香港一間著名的公共交通營運商提交招標申請，以潛在供應最多300台電動及氫動單層及雙層巴士。預期招標結果將於短期內公佈。

在中國，我們正準備參與一個由重慶武隆區一間運輸公司發起的競投招標項目。該項目涉及採購30輛65座巴士。此舉為我們鞏固在國內運輸市場的地位並為該地區未來的公共運輸招標建立寶貴參考項目的重要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並把握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夠有效行銷及銷售我們的車輛並於該日新月異的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1. COMET

於過往幾年，本集團開發度身訂製的COMET環保城市巴士，乃為菲律賓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而設計。COMET乃為替代菲律賓傳統Jeepneys而度身訂製，為最適合菲律賓市場的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收到大量訂單，以向菲律賓之客戶（「菲律賓客戶」）交付超過500台COMET。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60多台COMET成功交付及運作。然而，由於當前市場情緒及當前高利率，菲律賓客戶推遲進度付款，因此更多單位的整體交付時間表已被推遲。

2. 油改電

除菲律賓市場外，本集團主動於亞洲範圍(如泰國)探索機會，推廣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泰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電動車的應用，本集團認為泰國的燃油轉換電動(「油改電」)市場潛力巨大。

倫敦的士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一名泰國客戶取得一套倫敦的士油改電套件的試用訂單。首套油改電套件已成功交付予客戶，並已完成安裝及初步調試。試用套件現正進行10,000公里的路面測試，以驗證在當地環境下的性能。如驗證結果滿意，本集團預計將獲得200套轉換套件的後續訂單，訂單價值約為21,000,000港元。我們預期客戶於此後續訂單後將另行再加訂單。

三輪機動車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從一名泰國客戶取得兩套三輪機動車(泰國的標誌性交通工具，俗稱「嘟嘟車」)油改電套件的試用訂單，並附有條件地承諾於成功驗證後再增購1,000套。此策略性舉措與泰國國家電動車政策委員會於二零三零年前將三成的車輛(包括嘟嘟車)電動化的目標一致，代表本集團在策略上定位於捕捉龐大的市場潛力。

兩套試用套件均已在泰國交付並安裝完成，目前正在進行試運轉及性能調試。如現場測試證實在當地條件下的營運可靠性，客戶計劃分批訂購合共1,000套轉換套件，合約價值約為25,000,000港元。

中型貨車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另一泰國客戶訂購一套中型貨車轉換套件，並承諾在成功驗證後再購買50套改裝套件。

試用套件的所有主要組件(電池除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付運，現場安裝及系統調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在驗證營運表現及申請當地牌照後，該客戶將額外訂購50套，訂單總值約19,000,000港元。視乎驗證程序而定，所有轉換套件的交付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完成。

本集團持續策略性地專注於東南亞新興電動汽車市場的潛在增長機會，特別是泰國及新加坡，該兩個地區的城市電氣化計劃與我們在商用電動車輛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相符合。儘管這些舉措仍處於初期階段，惟仍顯示我們致力透過跨境產業聯盟滲透其他地區的新電動車輛市場。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和評估東南亞國家協會地區的其他合作機會。

美洲及歐洲市場

1. 6米廂型車底盤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墨西哥一家烘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交付合共1,000台廂型車底盤，其中200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初交付並完成。其餘800台已計劃分批交付。然而，由於客戶在合約期內提出若干技術問題並要求修改，導致交付受阻，合約亦已屆滿。儘管本集團一直持續向客戶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惟本集團未能就重續已屆滿合約達成協議。

誠如上一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為廂型車底盤物色一家墨西哥分銷商，該分銷商同意於首批試用訂單的認證完成後，分批採購250台廂型車底盤。

本集團最初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初恢復向墨西哥交付車輛，包括付運兩台試用產品以進行當地認證程序及營銷。然而，由於近期美國總統換屆後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加劇，該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遲。新一屆政府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特別是跨境關稅和法規的潛在變動，為美國市場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墨西哥客戶在宏觀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審慎行事，已暫時推遲其採購計劃，包括原定於今年初進行的認證程序。本集團將與當地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監察政策發展並適時磋商新的交付時間表。

業務展望

全球經濟形勢持續面臨高度波動，主要是由不斷演變的美國貿易政策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帶動。有關宏觀層面的不確定性，尤其是日益增加的貿易壁壘，可能會限制全球市場的短期增長。為管理風險，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地域多元化及發掘不同的機遇。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探索不同市場領域的解決方案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能源業務將成為不久的將來的關鍵成長因素。

穗通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其於一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穗通的生產設施以及向海外客戶製造及出口電動車輛的資格。過渡期及過渡期後對公司業務經營不產生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若干重組步驟。然而，本集團與買方之關係惡化，而由於對執行過程之一連串分歧，例如(i)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未能作出進度付款；及(ii)未能促進並協助向本集團轉讓穗通包括土地使用權等之主要資產，穗通出售事項仍未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提呈針對本集團之仲裁申請（「**重慶仲裁**」），以就歸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加罰款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額外賠償總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提出申索。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接獲重慶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之強制執行通知，本集團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為期三年。就此，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正式仲裁及司法覆核程序，對有關指控作抗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重慶仲裁庭舉行聆訊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i)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買方就資產保全申請產生的費用；及(iii)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該裁決。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檢討並提供更新的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礦產資源

下表載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廣西鈣芒硝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源資料：

區域	分類	噸數 (公噸)	硫酸鈉品位 (%)	硫酸鈉材料 (公噸)
礦體1	控計	983	17.66	174
	推斷	87	16.98	15
	小計	1,070	17.60	188
礦體2	控計	57	12.45	7
	推斷	80	15.88	13
	小計	137	14.44	20
總計	控計	1,041	17.37	181
	推斷	167	16.45	27
	總計	1,207	17.25	208

- (1) 總計與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2)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該項目的資源區塊模型未採用邊界。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估計。

(3)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Tony) Shuangli Tang博士及(Gavin) Heung Ngai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分別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SRK聘用的全職顧問。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擁有充足經驗，與礦化類型、礦床類型、礦產資源估計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節內載入根據彼等資料而編製的事項。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規則編製及首次披露。資源估計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更新。本年度更新的最新估計與之前的估計相比，噸數略有減少，但品位保持相近。這差異主要由於剔除位於斷層帶附近的材料。此外，於報告資源量時並無採用邊界品位，故於估計中包含礦體邊界內的所有材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自Tony Tang博士及Gavin Chan博士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後，定期進行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每年評估其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計礦產資產的公平值。

自收購礦產資產起，本集團於礦產資產估值中貫徹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的估值乃根據涵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一年之十六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進行。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基準與過往就礦產資產估值所採用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已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礦產資產估值使用的輸入值概要如下：

#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681元	人民幣752元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1.92%	12.55%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7.58%	18.41%
5	除稅後貼現率	23.08%	23.91%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34%	2.54%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1%	1.38%

估值師於過往多年一貫採用的多期超額收益法下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價值基礎概述如下：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 | | | |
|----|-------------|--|
| 1. | 元明粉每噸價格 | 自第三方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以及第三方組織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 |
| 2. |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優惠利率；及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
| 3. |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長期借貸利率；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
(iii) 股權成本。 |
| 4. |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5. | 除稅後貼現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
| 6. |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 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計算的預期通脹率。 |
| 7. |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 |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礦產資產估值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輸入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於估值中採用的元明粉每噸價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52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81元，乃由於來自行業內第三方所報平均價下跌所致。該等產品包括元明粉(即硫酸鈉)、碳酸鈉及硫酸銨。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並無變動，維持在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為11.92%(二零二四年：12.55%)。

4/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除稅後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下跌至17.58%(二零二四年：18.41%)，及除稅後貼現率下跌至23.08%(二零二四年：23.91%)。兩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無風險利率較低所致。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下降至2.34%(二零二四年：2.54%)，即「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幾何平均數。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有所下降，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產的變動，摘錄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39,000
減值虧損	(284,752)
匯兌調整	(9,2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000

礦產資產的公平值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約1,13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1,2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7,8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估計超額收益的現值減少，乃由於元明粉價格較上年下降約9.44%所致。

減值虧損約2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任何機會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硝芒鈣的最新開發消息

誠如過往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此計劃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碳酸氫鈉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根據中國天辰進行之初步估計，建設以上基礎設施及營運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與多方潛在投資者就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出資之集資機會進行磋商。本公司亦考慮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包括國有採礦公司)合作，以共同發展鈣芒硝礦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然而，鑒於近期投資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尚未有相關集資及合作機會得以落實。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廣西土地狀況及行政訴訟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由於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目前並無就該土地使用權向政府作出進一步付款。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橫縣自然資源局(「**資源局**」)聲稱已發出通知(「**通知**」)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撤銷**」)。根據通知，指明(其中包括)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起一直處於閒置狀態，資源局已決定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通知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收到資源局進一步撤銷通知，確認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撤銷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因撤銷而全額折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已針對資源局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以質疑撤銷的有效性。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法院裁定資源局作出的行政行為(包括沒收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屬違法。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中國對周勃先生展開訴訟，原因為彼未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所指示轉讓廣西威日之1%登記股份。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尚有待行政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廣西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廣西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因此，本公司認為利用採礦權開發鈣芒硝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59,000元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通知，周勃先生(「**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訴訟。原告尋求(i)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ii)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屬輕率之舉，因為其與股東就廣西威日所協定的注資安排相矛盾。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宏高投資的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維護其利益，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宏高就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惟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維持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本案件已與針對周勃先生的進行中訴訟(見上文「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一節)合併處理。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尚待行政程序(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有關尚未支付之人民幣1,500,000元申索，法院已發出通知，將拍賣廣西威日25.13%的股權，惟宏高隨後對此提出反對。本集團仍有信心，即將舉行的聆訊中作出的有利判決將可推翻償還決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有關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銷售電動車輛產生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00,000港元)的收益，比去年減少92.9%。客戶所處的地區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墨西哥	—	—	42,239	100.0
香港	2,618	86.9	—	—
菲律賓	276	9.2	—	—
泰國	118	3.9	—	—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3,012</u>	<u>100.0</u>	<u>42,239</u>	<u>100.0</u>

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用、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及存貨撇減)。

於年內，存貨撇減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獲確認為銷售成本。撇減乃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呆滯存貨。扣除存貨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22.6%(二零二四年：2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34.0%。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

礦產資產減值

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7,8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051,2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63,400,000元(相當於2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是由於元明粉價格由每噸人民幣752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681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代表(i)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00,000港元)已確認為Quantron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及(ii)因出售Quantron股權確認的已變現虧損約1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由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所組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組成。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籌集資金活動為提升流動資金及日後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84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4%(二零二四年：2.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7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0,000港元)，其中12.2%(二零二四年：6.9%)以港元列值及86.5%(二零二四年：80.3%)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1.1%，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鉤，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年度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已完成供股，而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3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之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之經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	1,870	772	772
潛在客戶之電動及實用車輛 生產訂單	1,940	700	700
電動車輛之認證、市場推廣及 售後支援	320	—	—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付其他行政開支	1,700	4,358	4,358
	<u>5,830</u>	<u>5,830</u>	<u>5,830</u>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採礦權因仲裁被保全凍結，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仲裁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1名(二零二四年：54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於歐洲聘任若干國際顧問，以支持其全球市場增長戰略。本集團目前正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i)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買方就資產保全申請產生的費用；及(iii)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重慶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港元。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以下事項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張韜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張韜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對本公司之業務擁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之效率。董事會相信，有關管理架構佈局將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安排之成效，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的任期已再續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的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再續期兩年。
- 拿督陳于文辭任Protasco Berhad (股份代號：5070)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